

嘉義高中109學年度第2學期

第15次行政會議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3 日

國立嘉義高中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5次行政會議資料

日期時間：110年7月23日(星期五)

時間：09:00

地點：旭陵樓3樓第1會議室

主席：劉校長永堂

紀錄：林金品

參加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報告：

- 一、利用此次會議機會感謝這4年回母校服務，各處室對行政的協助支持
- 二、目前新校長遴選已選出，為台中女中圖書館陳主任元泰
- 三、各處室就新學年行政主管盡可能留任幫忙，除非需作業務調整，才留給新校長決定
- 四、目前進修部程主任已提出下行政，所以新任主任就留給陳校長遴聘
- 五、各處室組長如有異動，一併請陳校長做考量
- 六、目前教甄已調整至7/31及8/6，是否如期舉行，需視狀況而定
- 七、總務處相關工程亦持續進行中
- 八、陶壁樓未來交給陳校長與總務處討論規劃
- 九、大學指考於7/28-7/30舉行，相關試務如何協助中正大學，請郭主任多幫忙
- 十、新學年招收新生共660人，因班級人數已減少，所以報到率達98點多%
- 十一、為方便新校長就任，請各處室主管盡量不要請假

貳、上次臨時動議：無

參、上次決議事項：

- 一、有關教甄所需面罩，由學校統一採購分配給全校所有教職員工及未來新到任同仁，並由家長會支付
- 二、有關退休人員頒發紀念品及獎金，請人事主任及秘書徵詢各位意見後再做決定

肆、上次會議提案討論執行情形：無

伍、提案討論：

一、案 號：1

二、提案人：教務處教學組

三、連署人：

四、案 由：修正《國立嘉義高中課業輔導實施要點》

五、說 明：

六、辦法：如附件

七、決議：**通過**

國立嘉義高中課業輔導實施要點

94年1月20日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
101年1月13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實施
102年6月28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實施
103年6月27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實施
106年6月29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實施

一、依據：

(一)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

(二)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

(三)國立嘉義高中代收代辦費審查會議決議修訂

二、目的：提供學生課業複習、加深加廣課程之學習活動，增進學生學習效能，提升學習興趣

三、對象：本校在校學生

四、辦理原則：

(一)課業輔導內容：與學生平時所習各科課程有關，同時適度安排藝文活動科目；詳由各科教學研究會研議之。

(二)學校於學期中辦理之課業輔導，應安排於每日正式課程之後，輔導課程結束時間，不得逾十七時三十分。每週不得逾五日，**全學期不得逾九十節**，且不得於國定假日及例假日實施。寒假之輔導課程，總計不得逾四十節；暑假之輔導課程，總計不逾一百二十節。

(三)學生參加課業輔導以每班不得超過四十五人為原則。

(四)課業輔導期間仍應按照學校之常規管理，導師應加強學生之生活輔導、注意學生之安全。

(五)課業輔導教材，得編選補充教材，印發講義應用，且不再另收教材或講義費。

(六)辦理課業輔導應事先公告實施計畫，檢附課業輔導內容及家長同意書，通知學生家長。學生家長同意學生參加課業輔導者，應將同意書交付學校後，學校始得收取課業輔導費用。

五、收費及用途：

(一)收費：

1. 學校向參加課業輔導之學生，收取課業輔導費之數額、收費及退費程序，應依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及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辦理。
2. 前項收費數額，其平均後每節單價，應於新臺幣(以下同)十五元至二十五元間，由學校依課業輔導辦理情形，按收支平衡原則訂定。

(二)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者，得斟酌情況予以全額減免收費。

六、課業輔導費支用項目及基準如下：

- (一) 教師鐘點費：得於四百元至五百五十元額度內核實支給，其支用不得低於所收費用總額百分之八十；其低於百分之八十者，賸餘款應發還學生。
- (二) 教學活動業務費：得支用於支援教學活動之業務費、教材印製或購買費、材料費、學生獎勵金、行政管理及加班費，其支用不得逾所收費用總額百分之二十；賸餘款得滾存作為改善學校基本設施或充實教學設備之用。

六、退費辦法

學生因故無法繼續參加並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請假手續者，學校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以及下列規定退還學生所繳費用：

- (一)註冊後開學日(寒暑假課程開始日)前者，全數退還。
- (二)開學日(寒暑假課程開始日)後未逾全期三分之一者，退還三分之二。
- (三)開學日(寒暑假課程開始日)後逾全期三分之一，未逾全期三分之二者，退還三分之一。
- (四)開學日(寒暑假課程開始日)後逾全期三分之二者，不予退費。
- (五)寒暑假輔導課期間公假或參加營隊者，不論天數，請一律附上相關證明依公假或營隊日節數退費。
- (六)其餘狀況不予退費。例如寒暑假輔導課期間之事、病假等假別；學期間之各項零星假別均不予以退費。

七、本辦法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辦理，修正時亦同。

一、案 號：2

二、提案單位：人事室

三、案 由：為訂定「國立嘉義高級中學代理教師___學年度終成績考核表」案，

請審議。

四、說明：

- (一)依據「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特殊教育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第 12 點規定略以：「…代理教師服務成績之認定，應經學校教師成績考核會審議認定…」，故需明訂代理教師學年度終成績考核，考核經相關單位及聘任科別擬評後，送教師考核會初核，校長覆核。
- (二)成績考核會依據各處室主任及聘任科別就代理教師之平時表現，秉持客觀、公平、公正之態度，「就教學能力」、「班級經營能力」、「學生輔導能力」、「專業態度」及「出勤狀況」等五項考核，考核格式如附表。
- (三)考評結果以 100 分為滿分並分三種等級作為續聘之依據：
 1. 「服務成績優異得以再聘」成績為 85 分以上
 2. 「服務成績優良」成績為 76-85 分
 3. 「服務成績尚可」成績為 75 分以下。

經教師考核會初評、校長覆核為服務成績優良且經擬評「服務成績優異得以再聘」者，提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五、決議：**通過**

國立嘉義高級中學代理教師 學年終成績考核表 110.7.23 主管會議訂定

教師姓名		應聘科別	
聘期	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	請假日數	事假： 日、病假： 日
評分說明	1. 本評分表以 100 分為滿分。 2. 總分由人事室累計，憑為本校開立離職證明註記成績優良依據，及續聘依據。		
考核項目	項目內容	考核分數	評分主管章
教學能力 40分	1. 教學活動設計周詳、明確、適當。		(教務處 或進修部)
	2. 清楚呈現教材內容。		
	3. 運用有效教學技巧。		
	4. 應用良好之溝通技巧。		
	5. 運用學習評量評估學習成效。		
	6. 依照排定課程進度授課，無遲到、早退、曠課記錄。		
	7. 專心服務，未違反有關兼課兼職規定。		
	8. 對校務能切實配合		
班級經營能力 20分	1. 建立有助於學習的班級常規。		(學務處 或進修部)
	2. 營造積極的班級學習氣氛。		
	3. 促進親師溝通與合作。		
	4. 願意投入時間與精力協助班級經營工作。		
專業態度 15分	1. 願意投入時間與精力奉獻教學工作。。		(科召集人_____)
	2. 會積極充實相關專業知識，參與教學研究工作。		
	3. 精熟任教學科領域知識。		
學生輔導能力 10分	1. 輔導學生生活規範、學習困擾或行為偏差。		(輔導室)
	2. 願意投入時間與精力協助學生輔導工作。		
出勤狀況 15分	1. 無遲到、不假外出、無曠職紀錄。		(人事室)
	2. 依規定請假，事病假併計未逾十四日。		
	3. 生活品德良好，未違反有關兼課兼職規定。		
合計總分：			
<input type="checkbox"/> 1、服務成績優異 86 分以上得以再聘。 <input type="checkbox"/> 2、服務成績優良 76-8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3、服務成績尚可 75 分以下。			

校長核示：

陸、單位報告

一、教務處報告：

教學組業務報告

- (一) 已完成新生英文、數學銜接教育規劃與開課。
- (二) 已完成暑期輔導排課。
- (三) 已完成高三重補修開課。
- (四) 已完成第八次課發會。
- (五) 已完成110學年度自主學習全年級成果發表收件。
- (六) 已完成高三三類五選一、充實補強選課。
- (七) 即將辦理新生資訊科技、生物、化學銜接教育。
- (八) 即將辦理110學年度第一學期自主學習計畫撰寫。

試務組業務報告

- (一) 教師甄試擬延期至 7/31 (六) 初試，8/6 (五) 複試。

註冊組業務報告

- (一) 110學年度高一新生報到人數共660人，其中科學班24人、音樂班25人、美術班26人、免試入學及適性入學585人，報到率98.2%。

設備組業務報告

- (一) 7/31 (六) 下午1:30~4:40，將於本校舉辦國中科學奧林匹亞競賽。

二、學務處報告：

◎訓育組

預計 08/26(四)、27(五)辦理 110 學年度新生訓練，目前採實體辦理，並依照疫情變化做彈性調整。

◎生輔組

- (一) 7/28-30 大學指考考生服務隊共八員，配合相關事項辦理。
- (二) 為便於學苑指考高三生減少不必要通勤，學苑於 7/27 下午 17 時至指考結束開放同學申請住宿。

◎衛生組

7/28-30 大學指考衛生組協請量體溫工作人員，一起處理考區及休息區垃圾和廚餘。

◎體育組

本校獲教育部體育署補助 110 年資本門充實體育設施經費 120 萬元，擬購置體育館籃球計分板及兩臺重訓器材。

◎社團活動組

國立嘉義高中 109 學年度 社團評鑑成果公告

壹、說明：

109 學年度社團評鑑因疫情關係，改採線上方式實施，以門檻制方式予以核定社團評鑑結果。

貳、內容

109 學年度社團的評鑑成果皆通過。

其中部份社團表現優異內容

- ★辦理活動表現傑出，提高社團向心力：棒球社、舞研社、吉他社
- ★辦理校際或社區間交流，提高社團能見度：天文社、青刊社
- ★辦理公益活動或服務學習，增加學習深度：生命智慧研究社、喜信社、玩藝美術社
- ★社團課程規劃表現出色，提高社員學習品質：攝影社、電腦研習社、日本文化研究社
- ★積極參與校外比賽：管樂社、大眾傳播社
- ★社團管理綜合表現出色：烹飪社
- ★社團課程投入學習表現優異：Beatbox 社、劍道社、生存遊戲社、模擬聯合國社

綜合社團評鑑之反饋

1、場地部份：

- (1)部份社團因場地有其它活動可能會有場地更動情況，下學年起盡可能協調各處室將社團時間使用場地先行予以匡列使用，遇有重大活動時再行協調。
- (2)各社團使用社課場地，應有維護之責，未來將明定各社團場地使用歸責範圍與維護情況之監督。

2、社費部份：

- (1)各社團社費在各學期社費收取前皆需提報社收費收支明細表，核定後始得向社團成員收取，各社團社員於加入社團前應已了解社費內容，基於公平性應於社費繳交期限內繳交。
- (2)109 學年度下學期之社費，因疫情關係停課之故，已通告各社團針對未能繳交社費的社員應予以追繳後，再將社團已支出之費用和必要支出扣除，平均退還給有繳交的社員。

3、社課學習部份：

- (1)下學年起，所有社團成績表現將增列社團課出席狀況、課程參與程度的質性描述、社團成果發表投入狀況等，以提供學習歷程資料建檔使用和

各社團得以掌握社員學習狀況。

(2)部份社團反映社員因上課使用手機，以致未能投入社團學習一事，依本校相關規定將依社團不同需求提供管理方式，細則待社團聯合幹部開會後議定之。

4、社團師資部份：

下學年社團指導老師有更換的社團為：

國樂社、玩藝美術社、文藝古風社、演辯社、日本

三、教官室報告：無

四、總務處報告：

(一)無障礙電梯及棒球打擊練習場工程開標，流標(7/8)

(二)協助合作社學生制服開標(7/9)

(三)屋頂太陽光電系統簽約(7/16)

(四)赤道儀及分光光度計財務採購開標，決標(7/20)

五、輔導室報告：無

六、圖書館報告：

(一)少數應屆畢業生未歸還圖書催還。

(二)清潔圖書館館內及周邊。

(三)新書編目上架。

(四)行政業務電腦資料分類整理。

(五)協助部分處室工作。

(六)做好防颱準備。

七、人事室報告：

(一)110學年度校長遴選座談會業於110.7.19辦理完畢，感謝同仁共同協力完成，相關人員的敘獎目前簽核中。

(二)1.依教育部110年7月22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085895B號令發布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4條。

2.前開修正條文規定，學校聘任三個月以上經公開甄選之代課、代理教師，其服務成績優良、符合學校校務需求，且具前條第三項第一款資格者(具合格教師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再聘之，再聘至多以二次為限，發生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或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傳染病時，報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後，再聘得不受二次之限制。

八、主計室報告：

- (一) 截至110年6月份止資本門執行率為55.57%未達90%以上，請各處室盡速辦理資本門設備之採購事宜。
- (二) 針對各項應辦理結案及至9月30日止應執行完畢之計畫，經費執行之情形如表列，請各處室儘速辦理：

截至 110 年 7 月 20 日止各項計畫經費執行情形表

計畫代碼	計畫名稱	執行單位	應結日期	計畫核定數 A	實支數 B	已簽證數 C	結餘款 =A-B-C	備註
C109-21-09	(3098)109 學年度科學班經常門經費-國教署	設備組	110.07.31	2,655,000	2,128,854	229,678	296,468	
C109-41-13	109 學年度科學班資本門經費-國教署	設備組	110.07.31	85,000	81,500	0	3,500	
C109-21-13	(3098)精進童軍教育發展經常門補助款-國教署	社團活動組	110.07.31	50,000	15,000	0	35,000	
C109-21-28	(3098)美感與設計創新計畫補助款	教學組	110.09.30	80,000	58,997	19,261	1,742	
C109-21-29	(0301)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新增鐘點費補助款-國教署	教學組	110.07.31	1,261,600	992,000	136,800	132,800	
C109-21-35	(3098)污水及排水系統建置暨改善工程補助款(經)-國教署	庶務組	110.07.31	3,900,000	0	3,603,250	296,750	
C110-21-01	(3098)109 下學生學習扶助補助款-國教署	教學組	110.08.31	137,800	0	0	137,800	

C110-21-03	(3098)109 學年度均質化經常門補助款-國教署	設備組	110.07.31	245,000	199,892	18,929	26,179	
C110-21-14	(3098)藝術才能班低(中低)收入戶學生支給外聘教師差額鐘點費	特教組	110.07.31	11,580	11,580	0	0	尚未辦理結報。
C110-21-17	(3098)資優教育充實方案補助款-國教署	特教組	110.08.31	22,000	0	0	22,000	
C110-21-25	(0301)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增鐘點費補助款-國教署	教學組	110.07.31	387,600	285,600	102,000	0	
C110-21-27	(3098)因應新課綱所需課室空間及空間活化需求改善補助款-國教署	設備組	110.08.31	900,000	0	751,844	148,156	
C110-21-33	(3098)充實一般科目教學設備補助款(經)-國教署	設備組	110.08.31	165,000	73,896	0	91,104	
C110-41-06	充實一般科目教學設備補助款-國教署	設備組	110.08.31	685,000	469,921	214,358	721	
C110-21-8A	(3098)109 學年優質化補助方案 A-國教署	設備組	110.07.31	307,000	278,967	25,937	2,096	

C110-21-8B	(3098)109 學 年優質化輔 助方案 B-國 教署	設備組	110.07.31	140,000	72,369	27,640	39,991	
C110-21-8C	(3098)109 學 年優質化輔 助方案 C-國 教署	設備組	110.07.31	28,000	22,558	0	5,442	
C110-41-02	109 學年優 質化輔助方 案資本門補 助-國教署	設備組	110.07.31	475,000	466,928	0	8,072	
C110-26-18	(0301)109 下 兼任輔導員 減授節數及 代課鐘點費 補助款-嘉義 縣政府	教學組	110.07.31	31,041	31,041	0	0	尚未辦 理結 報。

九、進修部報告：

(一)教務組

- 1、免試錄取報到名單共13人，餘額47人將進行續招，續招簡章已陳核完畢，於7/21送文書組發文國教署。
- 2、單獨招生報名期限因應疫情，將截止時間延後至8/25止，並預定於8/27公告錄取名單。
- 3、感謝日間部教學組及相關處室協助進修部教科書招標事宜，預定一同於7/23進行招標，並於8/9請廠商送達教科書。
- 4、進修部110學年度第一學期轉學生簡章，已於7/7公告於學校網站及高級中等學校公告轉學資訊網。

(二)學生事務組

- 1、110年8月30日(星期一)新生與轉學生套量制服。

(三)執行中業務

1. 籃球基訓站經費

- (1) 嘉義市政府資本門補助 100 萬：部分器材已上簽呈招標採購，110 年 10 月 25 日前核結。
- (2) 嘉義市政府經常門補助 15 萬：已支用部分經費，110 年 11 月 19 日前核結。
- (3) 嘉義縣政府資本門補助 21 萬：已招標採購完成，110 年 7 月 31 日前須交貨，110 年 10 月 31 日前核結。

(4) 嘉義縣政府經常門補助 5 萬：尚未辦理，110 年 11 月 8 日前核結。

2. 棒球隊經費

(1) 嘉義市政府棒球扎根計畫補助 60 萬：已支用部分經費，110 年 11 月 22 日前核結。

(2) 體育署鋁棒組聯賽補助 56000 元：尚未辦理，110 年 11 月 30 日前核結。

(3) 體育署軟式組聯賽補助 62000 元：尚未辦理，110 年 11 月 30 日前核結。

3. 工程進度

(1) 新建打擊場與無障礙電梯工程：無廠商投標，110 年 7 月 8 日再次流標，110 年 12 月 31 日前核結。

十、秘書報告

(一) 7/27(二)上午 10 點舉行劉永堂校長歡送茶會，在兼顧心意與防疫的前提下，邀請校內行政同仁一同參與，教師部分因多數老師居家備課，故不勞煩師長們多跑一趟學校。

(二) 新生制服招標，感謝總務處王華英組長的協助，已順利完成。

(三) 合作社劉敏慧店長於前陣子下班返家途中，發生車禍事故，人受有皮肉傷，經治療與修養已無大礙，將協助勞保的請領作業。

(四) 7/28-30 為指考日期，合作社職員特休，合作社不開放。

柒、臨時動議：

◎郭主任提出：總務處業務費將用罄，全校尚有多項修繕待執行，請主計室同意，自全校人事費結餘流用部分金額到全校修繕費？

◎主計室謝主任回答：同意流用 30 萬元

捌、決議：無

玖、散會